

環球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專案人員 薪給制度標準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111.05.19)訂定

第一條 為建構本校高教深耕計畫附錄 2-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專案人員之薪給有所依據，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專案人員薪給制度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以級別分成十級，其訂定如下：

級別	薪給
第十級	36,000
第九級	35,500
第八級	35,000
第七級	34,500
第六級	34,000
第五級	33,500
第四級	33,000
第三級	32,500
第二級	32,000
第一級	31,500

第三條 敘薪：專案人員給付薪資係依照本標準辦理。

一、聘用之專任人自聘任日起，自第一級起薪。

二、本標準之薪資應按月支給，如有未滿一個月，按實際在職日計算。

第四條 考核

一、專案人員在職期間應積極參加教育部委託相關單位辦理之各項知能研習活動，及參與校內本職相關研習。

二、每學年接受中心績效考核，考核甲等可敘薪下一級別，成績考核為丙等以下或連續兩學年乙等，不予續聘。

第五條 年終獎金給付原則：

一、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專任人員年終獎金以 1.5 個月為限。

二、受獎勵人員必須於當年度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

三、到職未滿一年者，年終獎金依據工作月數比例發放，並以 1.5 倍之月支薪為獎勵上限。

第六條 本標準經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